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75號

原告 浩知自動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俊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鐵傑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異議而視同起訴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9萬79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770元。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萬3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科維